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杭农〔2026〕56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9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6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建立百亩以上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示范总面积 1500 亩以上，带动全县再生稻生产稳定发展。

二、建设内容

在临城、白砂、旧县、通贤、稔田、中都等 6 个乡镇建立百亩以上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 12 个。展示“稻-油”“稻-再-油”

“稻-再-菜（肥）”等高质高效种植模式，示范推广水稻高性能插秧机、适宜再生稻收获机械与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重点推广应用甬优 1540、甬优 4949、明 1 优臻占等优质高产水稻品种和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等关键技术。同时，开展适宜头季机收再生稻品种筛选试验或品种展示。

三、项目补助与验收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费用包干原则，每个示范片补助 2-3 万元，对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含 200 亩）的每个补助 3 万元、种植面积 150-199 亩的每个补助 2.5 万元、种植面积 100-149 亩的每个补助 2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再生稻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培训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补助，包括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水稻高性能插秧机、适宜再生稻收获的高性能机械（补助收获机械的主体再生稻种植面积需在 500 亩以上）等的购置补助，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以及其他相关项目补助。项目由当地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组织测产验收，项目结束后实施单位需提供实施方案、技术总结及购种凭据、实施主要过程图片、广告牌及测产验收照片等佐证材料。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组长由县农技推广中心农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种子、植保、农机、土肥）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示范片所在乡镇乡村

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干事组成（详见附件）。各地要明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强化技术服务，加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大宣传力度。

（二）规范资金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属地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各生产基地应树立标牌，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等方式，展示宣传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做好项目总结。认真抓好项目实施，留存实施前、中、后关键环节示范片照片，成熟期组织好测产验收，项目完成后要收集齐全整理项目建设、验收核实、资金拨付及发票、图片、测产验收表等相关资料，做好项目技术总结，装订成册保存备查，并于11月10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县农技站。

附件：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项目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项目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邱凤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成 员：李月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雷贵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林伟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傅 松（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李 琼（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经师）

范文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工程师）

吴永华（临城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丘立群（白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艺师）

梁富水（通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艺师）

李庶卿（旧县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艺师）

高建明（稔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技干事）

李尉卿（中都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艺师）